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業務發展的進展

本公告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業務的發展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獲得設備樣機購買訂單

本公司控股69.2%的附屬公司芯愷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責任公司，已從一個客戶(「該客戶」)處獲得兩台半導體低壓化學氣相沉積(「**LPCVD**」)設備(「該等設備」)的樣機訂單。該等樣機訂單的收入暫未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設備為用於12寸半導體晶圓製造的爐管**LPCVD**設備，分別針對**LP-SiN**與**ALD-SiN**兩類關鍵的薄膜沉積工藝，已經歷前期的測試驗證，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付至客戶的晶圓廠。相比國產的同類設備，該等設備在技術上可實現更高的填充深寬比、均勻性、台階覆蓋率與更低的污染，此外該等設備擁有更高的批次生產效率，且具備多種工藝選擇的兼容

性。相比海外供應商的同類設備，該等設備具有同等水平的技術性能與更優的性價比，可為客戶提供更具綜合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一般事項

樣機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崛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